

阿科玛法国公司 (Arkema France)

销售条款总则

在此销售条款总则（以下简称“总则”）中，“卖方”指阿科玛法国公司，“买方”指卖方向其开具产品（下称“产品”）发票的人，“当事人”概指买卖双方。

1. 总则的实施

- 除双方有明确书面协议外，总则构成卖方与买方交易应遵守的唯一条款，是当事人之间签订合同的唯一准绳。在此明确指出，所有关于买方购买及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一般条款不予实施。订货意味着买方完全无保留地接受总则。
- 除非卖方明确接受，任何特殊规定不能取代总则。

2. 合同的构成

- 合同是当买方订货和卖方书面明示接受而构成。所有提交给买方的报价（无论其形式如何）一律受此总则的制约。产品发票按签订合同时商定的价格计算。
- 如买方未在收到卖方寄回的订货挂号信回执八（8）天（日历日）内提出异议，则视为不可撤消地全部接受所签订合同条款。

3. 付款方式

- 除卖方有明示的相反表示，付款在发票发出第三十（30）天通过银行无折扣转账方式进行。发票是在买方收到产品之日由卖方发出。

4. 送货和退货

- 除非卖方有相反规定外，由卖方选择，交货是从货物离开卖方工厂时发生，还是离开仓库时发生。
- 如没有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接受任何退货。
- 送货根据卖方时间安排而定。**送货期限仅供参考，没有绝对保证。卖方如果没有遵守这个期限，不能追究其责任。**
- 卖方只负责提供出自工厂或仓库的产品。

5. 担保和责任

- 卖方保证产品在交货时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特性，并不承担任何其他担保和责任。买方承诺在收货使用前进行检验。
- 除对第三方包括送货商的规定外，所有向卖方提出的任何产品缺陷或不合规定的索赔，要在产品送货日起十五（15）天（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所涉产品为液体或气体，这一期限为八（8）天（日历日）。买方应提供产品缺陷或不合规定的证明，以向卖方提供一切方便条件来证实这一情况。
- 如果买方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检查产品质量，或者检查后使用或卖给了第三方，卖方不对因买方或第三方使用产品所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 当买方在规定期限内向卖方提出异议，并且卖方的责任成立时，卖方将根据情况更换有问题的产品或退款。被更换的产品应退回卖方。
- 无论性质如何，卖方的责任都不能超出其所涉产品的价值。卖方不承担任何间接责任或非物质损失，如收入损失、营业损失、盈利损失、或商业机遇损失、整体价格上升或预测经济下降等，尽管这些是可预见的。
- 卖方不承担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的担保或责任，其中包括营销、作适合特殊用途或产品使用的改造等，以及其他使用产品的责任。无论产品是单独使用或与其他产品一同使用，买方承担产品使用的所有责任，独自承担产品使用带来的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
- 无论赔偿要求成立与否，买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其付款责任。

6.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案（REACH 法案）

- 卖方生产、进口或出售符合欧盟第 1907/2006 号法案（REACH 法案）规定的产品。无论是在产品的技术和商业规范中，还是在确定应用中，安全数据卡中列出的适用于上述法案所涉产品的使用方法，不作为当事人之间的协议。
- 交货后买方承担产品使用的责任。在 REACH 法案规定的范围内，买方保证按照安全数据卡规定的使用方法使用。在 REACH 法案规定的个别中间情况，买方应在购买前书面证明符合 REACH 法案第 18

条的规定。卖方不承担以下责任 (i) 不按规定或非法使用其产品 (ii), 不可能或 (iii) 没有足够期限履行其义务, 包括法律法规义务及 REACH 法案规定的义务。

7. 运输

- 如果由卖方选择运输公司, 不得因此选择追究卖方责任, 也不得就运输服务的实施追究卖方责任。由买方自己在运输方面维护自己的权利, 因运输中所遭受的损失, 在指定的期限内, 直接向运输方提出申诉, 并将申诉副本发给卖方。
- 买方应偿还卖方不包括在产品价格当中的运输费用。无论何种形式的运输, 即使合同已经签订, 由买方承担卖方运输公司要求的燃料价格增长部分或所有应由买方承担的附加费用。
- 罐槽汽车、罐槽车厢和 ISO TANK 罐式集装箱: 发票所计的净重按开始称重时承认的、秤上小票所记的重量计算。
- 除有卖方相反的明示接受, 租用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设备的一次往返和在买方工厂停车 2 小时 (罐槽汽车) 和 48 小时 (罐槽车厢) 的租金由买方承担。对此以外的补充停留时间, 卖方有权将此引起的费用通过发票向顾客索取。
- 船舶和大驳船 (液体、固体、气体产品): 向顾客出具发票的散装运输产品净重如下: F 类和 C 类: 以在出发港口承认的净重计算, 该重量记录在 B/L 运输单上。D 类: 按某独立的监督公司在交货地点书面承认的净重。
- 无论买方以何种方式取货或运输, 由买方保证遵守现行法规, 并使用最好的取货和产品运输的方式。
- 根据买方的要求备船, 买方租用的运输船舶和/或大驳船要符合卖方的船舶规定。卖方有权毫无补偿地拒绝某些不合规定的船舶和/或大驳船。

8. 包装和运输设备

8.1 由卖方提供产品运输和储存的重复性使用的包装运输设备。

- “重复性使用的包装运输设备” 特别指小集装箱、罐槽或用于已包装产品的运输工具。如果只是临时储存, 重复性使用的包装运输设备严格限于交货产品的储存。
- 买方应将之维持在良好的保存状态。为此, 应对之完善地并/或根据卖方提出的特别建议进行操作、排空、装卸和准备以便归还。
- 归还时, 买方作为装货人和发货人应遵守所有现行法规, 其中特别是适用于运输的法规。如果是通过海路返回, 买方应选择经卖方事先同意的设备。
- 包装品和/或运输设备应在双方事先确定的期限内, 由买方归还到双方一致同意的地点。如未确定期限, 则一旦排空货物便应归还。
- 超过上述期限 (i)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赔偿, 金额相当于卖方由于包装运输设备不能提供使用而承担的所有费用 (租金、管理费...等等) 的总和再加 10%; (ii) 这一赔偿直至包装或运输设备返回指定收件人处; (iii) 如果发生丢失、毁坏和/或未归还包装品和/或运输设备, 卖方有权向买方要求赔偿卖方购买替代所用包装或运输设备的资金, 并赔偿与此替代相关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费用; (iv) 买方所支付的所有赔偿都最终和自动地归卖方所有; (v) 包装或运输设备的运输费、修理费或替代费全部由买方承担, 买方对这些物资的毁坏和销毁负责。
- 交货后超过三 (3) 个月, 卖方可以拒绝收回包装或运输设备, 而按上述第 (iii) 条的规定执行。

8.2 由卖方转让包装品。

- 如果包装品成为买方的所有物, 有关这些包装品的销毁或再度使用, 买方应按现行法规规定执行, 并独自对其后果负责。如果再度使用, 买方保证除去包装上卖方的名称。

8.3 由买方提供的包装品。

- 对用于接收产品的包装品的选择和质量, 买方独自负责, 并承诺提供符合现行法规及卖方所提出的专门要求的包装品。

9. 所有权的保留及风险转移

- 在此明确规定, 在款项全部付清之前, 产品的所有权属于卖方。然而, 当买方从工厂或仓库取货之时以及当由卖方送货卖方将货物交货商送到时, 风险即转移给买方, 买方对于卖方及第三者独自承担风险。
- 卖方准许买方从收到货物时起, 即可对有关产品进行改造或出售。双方明确约定, 即使在这种情况下, 卖方保留追索权, 无论货物处于何种状态或在谁手中。或者, 如货物已经转卖, 出现延迟付款或全部或部分未付款, 则可要求付款, 此要求立即生效, 无须催告。

- 根据卖方的要求，买方将提供所有关于以下内容的信息（i）卖方财产清单，以及（ii）所有与其产权证书有关的卖方的其他要求。
- 所有将产品退回卖方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 买方应该投保，保险单上注明产权所有人为卖方，投保产品受到或引起的损失。
- 上述条款的实施不妨碍其他任何因部分或全部不付款引起的诉讼。

10. 未付款

- 未支付一张发票或票据构成买方严重违约，在不损害卖方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卖方可以据此停止其他产品的送货，或视为因买方失误而引起合同自动终止。
- 此外，所有支票或票据的迟付自然导致以下结果，无须催告：（i）根据商法典第 L. 441-6 条的规定，滞纳金计算如下：（x）按照完税价格计算的由买方所欠并已记入发票的款项，按欧洲中央银行实施的再融资操作的利率加十（10）个百分点（上半年实施的利率是当年年度 1 月 1 日实行的利率，下半年利率则是指当年年度 7 月 1 日实施的利率）如果发票使用欧元，而且（y）按照发票货币国中央银行现行贴现率加十（10）个百分点，并且（ii）实行补偿费四十（40）欧元的回收费用（如果回收费用超过这一数额，则不排除要求追加赔偿费）。

11.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将免除卖方在其影响范围内的任何合同责任。
- 合同规定的买方无追索权的不可抗力特别包括，影响产品生产或储存的事件和/或事故、原材料或能源供应的全部或部分停止，如承运商无法运输、火灾、水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机器故障、劳资纠纷（包括卖方内部），包括罢工（全部或部分）、行政决定、法规修改、行政原因、第三方原因、武装冲突、以及任何推迟、阻止或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费用高昂的事件。
- 卖方没有义务从其他来源购买产品。如果这些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3）个月，卖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不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12. 税

- 合同中注明的价格是税前价格加增值税和/或任何其他税款，包括对产品销售、生产或运输所征收的税，不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对卖方收益所征收的税。
- 当 i) 产品寄送或运送到法国境外而产品的交付免征法国增值税，当 ii) 产品的发送或运输由买方或为买方提供，买方应当向卖方提供所有根据法国法律规定的文件（“证明材料”）证实其向法国以外发送或运输产品，如果是一次性提货，要在 20 天内提供，如是多次提货，要在每月 15 日提供。
-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上述条件和期限提供证明材料，而卖方在事后被要求为买方缴纳增值税，买方应当在最短的时间内，向卖方支付额外的等值于增值税的价款，赔偿其所有因未缴纳销售增值税或没有提供证明文件而由卖方支付的罚款或逾期利息付款。

13. 管辖权条款和适用法律

本总则及产品销售适用法国法律并按照法国法律进行解释；在此明确表示不适用 1980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由法国楠泰尔法院（NANTERRE）专属管辖。如买方被第三方在另一法院起诉，买方现在即放弃在该法院要求卖方担保。在任何情况下，本管辖权条款优先适用。

14. 个人信息

在本条款范围内，买方承诺通知其员工，卖方需在总则适用范围内收集处理与其有关的数据。员工的数据将由卖方、其集团内公司以及其供应商用于商业订单管理、客户关系跟踪、以及销售和优惠管理。根据 1978 年 1 月 6 日法律第 38 条的规定，员工有正当合法理由时可以反对对其数据进行处理，以及反对将这些数据用于商业宣传。行使权利时可以致信到以下地址：阿科玛法国公司法律部，420 Rue d'Estienne d'Orves, F-92700 Colombes。

15. 出口限制条件

买方及其员工需遵守适用于产品销售、出口和交付的所有法律、章程及官方规定。买方需承认并保证了解由欧盟、美国，特别是联合国施加于某些国家、个体和私人单位的限制措施（“出口限制”）。买方需保证在各方面随时遵守此类出口限制，并保证不会向被欧盟、美国以及联合国列入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体展开销售行为。若买方未能遵守以上规定，卖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16. 一般规定

本总则在阿科玛公司网站上有多种语言版本 (<http://www.arkema.com>)。当法文版本同翻译版本之间发生冲突时，双方同意以法文版为准。

© 阿科玛集团公司- 201 年 2 月